

同志青年及其家長精神健康的研究（結果摘要）

香港中文大學性小眾研究計劃：孫耀東、陳俊豪、黃妙賢、Eric Wright

一. 背景

香港小童群益會性向無限計劃是香港現時第一個支援同志青少年及家長的服務。計劃於 2016-2020 蒙凱瑟克基金贊助，發展相關的服務及研究。本會在前線經驗中發現，父母在得知子女性傾向後，往往面對很大的衝擊和掙扎，需要一段時間理解和接納，調整關係。在凱瑟克基金贊助下，本會邀請香港中文大學性小眾研究計劃合作，進行關注同志青年及其家長精神健康的研究，以期對同志青年及其家長的精神健康和需要，有更深入的了解。

二. 研究方法

研究的設計建基於對現存學術文獻的審慎回顧，並根據香港小童群益會性向無限計劃職員，就接觸同志青年及其家長的前線經驗所提供的重要建議和反饋，以及在正式研究開始前的前導研究中，受訪者所提出的寶貴意見。

研究已獲香港中文大學調查及行為研究操守委員會核准。調查由兩部分組成：

(1) 有關香港同志青年的網上問卷調查，調查的對象為 18 至 35 歲，於香港居住，自我認同為男同性戀、女同性戀、雙性戀或非異性戀者

研究數據收集於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受訪者來自香港小童群益會性向無限計劃、其他本地同志社群（男同性戀、女同性戀、雙性戀及非異性戀者）以及香港社交媒體平台。

有意參與本問卷調查人士，需前往網上問卷調查平台 Qualtrics，並在填寫問卷前閱讀研究背景，表示知情及同意參與研究。

本問卷調查的受訪者年齡界乎 18 至 35 歲，551 名受訪的香港同志青年（男同性戀、女同性戀、雙性戀及非異性戀者）獲納入為有效數據，其背景資料見於表一。

(2) 有關香港同志家長的問卷調查，調查的對象為擁有男同性戀、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子女的家長

研究數據收集於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間，先由性向無限計劃職員向使用其服務或參加其活動的同志家長介紹本研究背景，有興趣的家長會被邀請參與本問卷調查，並獲告知其填寫的答案將會完全匿名，而且他們的參與屬自願性質，有權拒絕回答部分問題，以及隨時終止參與是項研究，有關決定並不會影響其使用性向無限計劃服務的質素。

納入本問卷調查的受訪者，需符合以下條件：

1. 身為家長
- 2a. 其孩子的自我認同為男同性戀、女同性戀、雙性戀或非異性戀者；或
- 2b. 其孩子的性別認同為跨性別人士或非二元性別；或
- 2c. 不知道或不確定孩子的性傾向或性別身份
3. 於香港居住

在得到同志家長的知情和同意後，他們會完成一份實體問卷，他們亦可選擇在網上完成問卷。另外，研究簡介及相關問卷調查連結亦張貼於香港社交媒體平台，以招募更多受訪者。146 名受訪者完成有關問卷，其背景資料見於表二。

雖然此研究提供了不少重要的貢獻，有助大家進一步了解家有同志子女的父母接納程度和精神健康，但研究亦有其限制。首先，此研究為橫向研究，無法建立變數之間的因果關係。第二，由於研究採取目標抽樣及滾雪球抽樣方法，對同志青年及家長進行的是非機率抽樣。

三. 研究主要發現

(1) 與同志家長相關的問卷調查重點：

1. 同志家長來自不同背景

在調查中，擁有同志孩子的家長背景迥異，社會經濟狀況、婚姻狀況、宗教信仰各有不同，但基於孩子的性傾向，這些受訪家長有著類似經驗和關注。

2. 大部分家長希望孩子向他們「出櫃」，但「出櫃」對家長來說是一個挑戰

大部分受訪家長(82.1%)希望孩子向他們透露自己的性傾向，14.5%對此態度複雜矛盾，只有 3.4%受訪家長不希望孩子向他們「出櫃」。

不過，接近一半受訪家長(45.1%)表示，當孩子向他們「出櫃」時，他們的第一反應是不接受或完全不接受，33.8%表示自己的第一反應是中立，只有 21.2%受訪家長的第一反應是接受或完全接受。

目前(即受訪者回答問卷調查的時候)，多於一半受訪家長(56.2%)表示接受或完全接受孩子的性傾向，28.8%則表示中立，只有 15.1%仍然不接受或完全不接受。

倘若受訪家長的同志孩子年齡小於 30 歲，他們對孩子性傾向的接受程度普遍較孩子大於 30 歲的家長為低。

倘若受訪家長 (一) 孩子自我認同為跨性別人士，以及 (二) 他或孩子不確定其性別認同，與孩子性別認同符合生理性別的家長相比，較不能接受孩子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受訪家長認為其伴侶對孩子性傾向的接受程度愈高，他們本人亦較傾向接受孩子的性傾向。至於家長的背景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收入、宗教背景)，以及他們對孩子性傾向的態度，兩者並無顯著關連。

3. 家長擔心孩子因性傾向被歧視

多於三分之一受訪家長(35.2%)對孩子的性傾向產生中等至高程度的擔心情緒。

受訪家長對同志孩子的擔心，主要體現在三方面。第一是擔心孩子遇到歧視，例子包括：他們擔

心孩子可能因為他／她是同志，而受到口頭騷擾、身體傷害、失去工作、沒有快樂的人生。第二是擔心自己因為孩子的性傾向而遇到負面對待，例如因為孩子是同志，而被社會認為是失敗的家長、因此失去朋友。第三方面的擔憂與，包括因為孩子是同志，他／她不會結婚及傳宗接代。

調查發現，他們最擔心孩子在日常生活中，可能會因為他／她是同志而遇到歧視（53.1%）。相對而言，較少家長擔心自己因為孩子的性傾向，遭受來自朋輩和社會的負面對待（15.2%）。這反映受訪家長主要擔心孩子會受到同志身份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4. 負面對待同志孩子的行為常見，尤其是在不接受孩子性傾向的家長當中

相當大比例的受訪家長（67.6%）表示，他們曾因為孩子的性傾向，對孩子作出負面回應或行為，較常見的負面對待包括：1. 提醒孩子注意言行或形象（41.3%）；2. 鼓勵孩子進入異性戀關係（29.6%）；3. 在孩子面前哭（20.1%）。

一些受訪家長對孩子採取更極端的負面對待，例如：1. 考慮讓孩子接受性傾向矯正治療（20.6%）；2. 讓孩子接受性傾向矯正治療（6.4%）；3. 對孩子進行經濟控制（4.9%）；4. 限制孩子的人身自由（2.1%）；5. 掌摑／毆打孩子（0.7%）；6. 威脅要自殺（0.7%）。

調查發現，相比對孩子性傾向持接受、非常接受或中立態度的家長，不接受或非常不接受孩子性傾向的受訪家長，較傾向於對孩子作出負面對待。

5. 對同志孩子的正面對待同時存在

大部分受訪家長（81.9%）表示，他們對身為同志的孩子作出過一些正面回應或行為，包括：1. 表示尊重孩子他們的決定（76.9%）；2. 歡迎孩子的伴侶來到家中（57.6%）；3. 支持孩子參加同志相關的活動或行動（46.2%）；4. 在家庭中談論有關同志的事情（42.3%）。

6. 家長隨時間變得更接納子女的性傾向，這份接納需要時間和努力

與孩子第一次向受訪家長透露性傾向時相比，家長現在對孩子性傾向態度有所改變。接近一半受訪家長表示，現在他們對孩子性傾向的態度變得較為接受（49.6%）。28.6%受訪家長對孩子性傾向的態度不變，維持不接受或中立態度，20.3%受訪家長則保持對孩子性傾向的接受態度。只有1.5%受訪者對孩子性傾向的態度變得更為不接受。

調查發現，家長參加與同志相關的研討會、工作坊及尋求相關社會服務（如香港小童群益會性向無限計劃）後，對孩子性傾向的態度會變得較為接受。家長從朋輩社交中獲得的支持，亦是促使

其態度變得正面的另一因素。

7. 家長對孩子性傾向持負面態度，傾向承受較高程度的抑鬱和焦慮徵狀

有部分受訪家長現時正出現中等至嚴重程度的抑鬱（13.8%）及焦慮（13.1%）徵狀。另外，亦有超過一半的受訪家長曾經因為孩子的性傾向，而感到絕望（55.2%）和自我責備（64.4%），16.6%曾因孩子的性傾向有過自殺念頭，4.2%更曾試圖自殺。

調查發現，相比對孩子性傾向持接受、非常接受或中立態度的家長，不接受或非常不接受孩子性傾向的受訪家長，普遍出現較高程度的抑鬱和焦慮徵狀。另外，愈因孩子的性傾向而擔心的家長，也會愈傾向出現較高程度的抑鬱和焦慮徵狀。

8. 家長希望認識其他擁有同志孩子的家長及同志青年，而香港小童群益會性向無限計劃是其中一個方法，讓他們認識更多經歷相似的家長

46.2%受訪家長表示，他們希望或非常希望認識其他擁有同志孩子的家長，42%則表示他們希望或非常希望認識其他同志青年。

41.4%受訪家長沒有接觸過香港小童群益會性向無限計劃或使用其服務，28.3%參加或使用其服務少於一年，12.4%介乎一至兩年，9%介乎三至五年，9%參加或使用其服務達六年以上。

至於已參加或使用該計劃活動或服務的家長當中，18.8%表示得知該計劃是因為自己的同志孩子介紹，35.3%則透過網上資訊得知該計劃。最多人表示會選擇該計劃服務的三個原因為：1. 想尋求專業的服務（67.1%）；2. 計劃的社工可以為他提供幫助（58.8%）；3. 計劃可以讓他認識更多與他有相似經歷的家長（56.5%）。

曾參加該計劃的家長，對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平均評分為 4.5 分（1 分最低，5 分最高），83.3%表示會推薦其他人使用香港小童群益會性向無限計劃的服務，57.8%認為該計劃的服務有需要擴展。

（2）與同志青年相關的問卷調查重點：

1. 同志青年與父母「出櫃」後，大部分家長的第一反應並不接受

調查發現，在受訪同志青年當中，有 74.6%與母親同住，60.3%與父親同住，66.5%會每天與母親接觸，46.0%會每天與父親接觸。

受訪同志青年當中，希望向母親及父親透露自己性傾向的人，分別為 57.4%和 41.2%。不過，只有稍多於一半（52.0%）受訪者曾向母親「出櫃」，而曾向父親「出櫃」的則有 34.3%。

在已向父母「出櫃」的受訪者當中（324 人已向母親「出櫃」，195 人已向父親「出櫃」），過半人士表示，當他們第一次向父母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母親（55.2%）及父親（56.4%）的第一反應為不接受或完全不接受。不過，接近半數受訪者表示，現在母親（47.5%）和父親（35.9%）對他們的性傾向態度有所好轉。

2. 家長對同志孩子的性傾向態度愈正面，孩子對生活的滿意程度愈高

調查結果顯示，三分一受訪者（33.9%）在受訪的過去兩個星期，出現中等至嚴重程度的抑鬱情況，接近一半受訪者（48.9%）表示對生活並不滿意（非常不滿意、不滿意、有些不滿意）。五分一受訪者（19.5%）有曾經想過要自殺，1.6%曾試圖自殺。

調查發現，家長對受訪同志青年的性傾向態度愈正面、接納程度愈高，青年對生活的滿意程度普遍愈高。

四. 結論

此研究有助充實關於香港同志青年及其家長生活經驗的討論。特別珍貴的是，146 名擁有同志孩子的家長在問卷調查中報告自身經驗，他們在研究領域中可謂難以接近的群體。以下重點值得注意：首先，同志青年及其家長均認為「出櫃」是重要的，同志青年希望向父母透露自己的性傾向，擁有同志孩子的家長亦希望子女向自己「出櫃」。對於同志青年而言，得到父母的接納，對他們來說是重要的。

第二，改變是可能的。根據同志青年及家長的調查結果，家長的態度會隨時間改變，即使家長對孩子「出櫃」的第一反應並不接受，他們的態度或會隨時間過去而變得較為接受。參加同志相關的工作坊及講座、朋輩的支持，以及使用社會服務，是家長態度改變的關鍵因素。

第三，對比起自身因為孩子的性傾向而遭受負面對待，家長更為擔心孩子因性傾向受到歧視及負面影響。家長之所以有這些擔心，或建基於他們認為社會普遍對同志並不友善。

第四，家長對孩子性傾向的態度，對家長和同志孩子的心理健康均構成影響。至於不接受或非常不接受孩子性傾向的家長，以及對孩子性傾向產生較高程度擔心情緒的家長，均傾向出現較高程

度的抑鬱和焦慮徵狀。調查發現，家長對與同志孩子的態度愈正面、接納程度愈高，同志青年對生活的滿意程度愈高。

問卷調查，是透過性向無限計劃職員和社交媒體平台招募受訪者，較為接受孩子性傾向的家長或較傾向參加該研究，而以上招募途徑未必接觸得到部分不接受孩子性傾向的家長。即使如此，根據研究結果，參與研究的同志家長亦面對不少掙扎、心理健康狀況欠佳，實際情況有可能更惡劣，需要社會正視。

五. 建議

1. 對政府的建議：提供支援同志青少年出櫃及家長精神健康的服務

家長及同志子女在面對出櫃時，面對不少的壓力，亦有出現不同程度的精神健康的情況。社署應提供資助支援同志青少年及家長精神健康的服務；同時，推動公眾認識及接納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

2. 對學校的建議：在家長教育和學校性教育中，應強化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建立年青人及家長能接納及承載家人的差異。

3. 對家長的建議：如子女出櫃，可以接納自己當下的情緒反應，讓自己有時間消化消息。同時，讓子女知道，不論如何，父母均會愛自己子女。如有需要，可以尋求社工協助。

關於作者：

孫耀東博士是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助理教授和性小眾研究計劃創辦總監。

陳俊豪博士是香港教育大學特殊教育與輔導學系副系主任及助理教授。

黃妙賢是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LSE) 社會政策學系博士候選人。

Eric Wright 博士是喬治亞州立大學社會學系系主任及教授。

有關性小眾研究計劃：

性小眾研究計劃是全港第一個進行有關性，特別集中在性傾向、性別認同、法律與社會政策的獨立研究計劃。

表一：受訪同志青年（男同性戀、女同性戀雙性戀及非異性戀者）的背景資料（共 551 人）

	(%)
背景資料	
性別	
男	302 (54.8%)
女	236 (42.8%)
其他	13 (2.4%)
性傾向	
男同性戀/女同性戀	381 (69.1%)
雙性戀/泛性戀	131 (23.7%)
其他(如無性戀、酷兒、不確定)	39 (7.1%)
年齡	
18 – 25 歲	320 (58.1%)
26 – 35 歲	231 (41.9%)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59 (10.7%)
大專(包括文憑和副學士學位)	94 (17.1%)
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	391 (71.0%)
沒有回答	7 (1.3%)
就業身份	
學生	203 (36.8%)
在職	312 (56.6%)
無業	29 (5.3%)
沒有回答	7 (1.3%)
每月個人收入	
沒有收入	90 (16.3%)
港幣 1 – 4,999 元	212 (38.5%)
港幣 5,000 – 29,999 元	150 (27.2%)
港幣 30,000 元或以上	70 (12.7%)
沒有回答	29 (5.3%)

表二：同志家長及其孩子的背景資料（共 146 人）

	(%)
<u>擁有同志孩子的家長背景資料</u>	
性別	
男	32 (21.9%)
女	111 (76.0%)
沒有回答	3 (2.1%)
年齡	
35-54 歲	77 (52.7%)
55 歲或以上	66 (45.2%)
沒有回答	3 (2.1%)
教育程度	
中學或以下	88 (60.3%)
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	55 (37.7%)
沒有回答	3 (2.1%)
就業身份	
在職	81 (55.5%)
無業	58 (39.7%)
沒有回答	7 (4.8%)
每月家庭收入	
港幣 0 – 24,999 元	50 (34.2%)
港幣 25,000 元或以上	58 (39.7%)
沒有回答	38 (26.0%)
<u>家長的同志孩子背景資料</u>	
登記在出生證明書上的性別	
男	100 (68.5%)
女	46 (31.5%)
性別身份 (自我認同為跨性別人士)	
是	29 (19.9%)
不是	83 (56.8%)
他的孩子不知道/不確定	10 (6.8%)
家長不知道	19 (13.0%)
沒有回答	5 (3.4%)
性傾向	
男同性戀/女同性戀	112 (76.7%)
雙性戀/其他	17 (11.7%)
他的孩子還沒有決定/不確定	6 (4.1%)

家長不知道	10 (6.8%)
沒有回答	1 (0.7%)
年齡	
18 歲或以下	16 (11.0%)
19 – 29 歲	95 (65.1%)
30 歲或以上	29 (19.9%)
沒有回答	6 (4.1%)

註：由於四捨五入和少數拒絕回答問題之受訪者的關係，表格中的百分比總和可能未達到或超過 100%。